

大葉大學「全球經貿人才培育學分學程」設置辦法

103年1月22日外語學院第1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3年5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「全球經貿人才培育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一跨院學分學程,旨在整合校內外資源,培育跨領域符合時代需求之全球經貿管理專業人才。

第三條 本學程由外語學院負責統籌執行。

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

第四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分為『外語學院課程』及『管理學院課程』二類,每學年由外語學院及管理學院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。

第五條 修習本學程合計須修滿15學分,其中兩學院課程均須各選修6學分(含)以上。開課學院非學生所屬學院時選修其基礎課程,開課學院若為學生所屬學院時則選修其進階課程。惟屬於修習學生主院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最多以認列9學分為限。

大葉大學「全球經貿人才培育學分學程」選修課程

△：業師協同授課

□：可報考證照

○：含實務實習

類別	外語學院課程					管理學院課程				
	課程名稱	開課學系	學分	就業元素	備註	課程名稱	開課學系	學分	就業元素	備註
基礎課程	觀光英語	英語	2-3	△□	(1). 限非外語學院學生修習,至少修習6學分。	管理學	各系	3	△	限非管理學院學生修習,至少修習6學分
	英文商務書信與應用	英語	2-3	△		經濟學(一)	各系	3	□	
	語言與文化	英語	2-3			初級會計(一)	各系	3	□	
	法國文化;或 法國概論	歐語 歐旅	2			企業創造力	企管	3		
	德國文化;或 德國概論	歐語 歐旅	2			行銷企劃	企管	3	△□○	
	歐洲文學導讀;或 歐洲文學導讀(一)	歐語 歐旅	2			商務軟體進階應用	資管	3	□○	
	歐洲飲食文化;或 歐洲飲食文化(一)	歐語 歐旅	2	△	資訊社會與科技倫理	資管	3	○		
	日本現代社會事情	應日	2		國際企業管理	國企	3			
	日本歷史	應日	2		國際貿易實務	國企	3	□		
	日本地理	應日	2		公共關係學	人資	3			
	世界文化暨創意產業 導論	文創	3	△	人際關係與溝通	人資	3			
	藝術與設計導論	文創	3	△	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法令	人資	3	△□○		
	台灣文化暨創意產業 導論	文創	3	△	財務管理(一)	財金	3	□		
						財務管理(二)	財金	3	□	
					金融市場與機構	財金	3	□		

類別	外語學院課程					管理學院課程					
	課程名稱	開課學系	學分	就業元素	備註	課程名稱	開課學系	學分	就業元素	備註	
進階課程	餐旅英語	英語	3	△	(1). 限外語學院學生修習，至少修習6學分。 (2). 英語學系102學年後之課程均為3學分，102學年以前之課程為2學分。	創新管理	企管	3		限管理學院學生修習，至少修習6學分	
	新聞英文；或 新聞英文(一)；或 新聞英文(二)	英語	2-3			企業創造力	企管	3			
	觀光英語	英語	2-3	△□		行銷企劃	企管	3	△□○		
	英文商務書信與應用	英語	2-3	△		國際行銷	企管 國企	3	△□○		
	語言與文化	英語	2-3			電子商務	企管 資管	3	△□		
	商務英語溝通	英語	2-3	△		公司治理	企管 財金	3	△		
	法國文化；或 法國概論	歐語 歐旅	2			人力資源管理	企管	3			
	德國文化；或 德國概論	歐語 歐旅	2			新產品發展管理	企管	3			
	歐洲文學導讀；或 歐洲文學導讀(一)	歐語 歐旅	2			策略管理	企管	3			
	歐洲飲食文化；或 歐洲飲食文化(一)	歐語 歐旅	2	△		多媒體系統	資管	3	△□○		
	歐洲藝術賞析	歐語 歐旅	2			網頁設計與應用	資管	3	□		
	歐洲藝術解說	歐語 歐旅	2			遊戲設計	資管	3	△		
	歐洲旅遊資源與導覽	歐語 歐旅	3			數位內容導論	資管	3	△		
	歐洲旅遊資源與導覽 (一)	歐語 歐旅	2			網路行銷	資管	3	○		
	歐洲旅遊資源與導覽 (二)	歐語 歐旅	2			雲端運算應用專題	資管	3	□		
	初級日語讀本與文法 (一)	應日	4			國際企業管理	國企	3			
	初級日語聽講練習	應日	4			國際貿易實務	國企	3	□		
	初級日語聽力訓練	應日	2			國際專案管理	國企	3	□		
	日本現代社會事情	應日	2		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	國企	3			
	日本歷史	應日	2			國際金融	國企	3	△□○		
	日本地理	應日	2			行銷管理	人資	3	△		
	世界文化暨創意產業導論	文創	3	△		勞動市場概論	人資	3	□		
	藝術與設計導論	文創	3	△		人力資源資訊系統	人資	3			
	台灣文化暨創意產業導論	文創	3	△		危機溝通	人資	3	△□		
	文創產業數位媒體導論	文創	3	△		公關策略與技巧	人資	3	△		
	創意語言導論	文創	3	△		廣告學	人資	3	△		
	文創產業消費者心理學 導論	文創	3	△		面試技巧	人資	3	△		
							新聞寫作與媒體關係	人資	3		△
							中級會計(一)	會資	3		□○
							中級會計(二)	會資	3		□○
							財務管理	會資	3		□
							財務報表分析	會資	3		□
					成本與管理會計(一)	會資	3	□			
					高級會計(一)	會資	3	□			
					投資學	會資 財金	3	□			

					商業法規	會資	3	
					商事法	會資	3	
					創業投資與企業評價	財金	3	△
					財金倫理與法律	財金	3	□
					共同基金投資與管理	財金	3	
					理財規劃	財金	3	△□
					金融行銷	財金	3	△
					不動產投資與管理	財金	3	△□
					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	財金	3	△□

第三章 修習資格與人數限制

第六條 本校各系(所)之學生均可修習本學程。

第七條 修習本學程學生，應向外語學院提出申請，並於每學期學校正式上課日前依校訂選課程序完成選課作業，申請時程每學期舉辦一次，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。

第四章 修業年限、成績與學分計算

第八條 修習學分學程學生，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欲取得學分學程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
第九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(所)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系(所)認定之。

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。

第十二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第十三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，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，得重新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該學程計算。

第十四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向外語學院申請核發學分證明。

第十五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葉大學全球經貿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			系級					
生日	年	月	日		學號					
聯絡資料	電話：				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自備回郵信封)				
	行動電話：									
	E-mail：									
	地址：									
<p>修習說明：本學程須修滿 15 學分，其中兩學院課程均須各選修 6 學分(含)以上。開課學院非學生所屬學院時選修其基礎課程，開課學院若為學生所屬學院時則選修其進階課程。惟屬於修習學生主院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最多以認列 9 學分為限。</p>										
類別	外語學院課程					管理學院課程				
	學年度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備註	學年度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備註
基礎課程		觀光英語	2-3		(1). 限非外語學院學生修習，至少修習 6 學分。 (2). 英語學系 102 學年後之課程均為 3 學分，102 學年以前之課程為 2 學分。		管理學	3		限非管理學院學生修習，至少修習 6 學分
		英文商務書信與應用	2-3				經濟學(一)	3		
		語言與文化	2-3				初級會計(一)	3		
		法國文化；或 法國概論	2				企業創造力	3		
		德國文化；或 德國概論	2				行銷企劃	3		
		歐洲文學導讀；或 歐洲文學導讀(一)	2				商務軟體進階應用	3		
		歐洲飲食文化；或 歐洲飲食文化(一)	2				資訊社會與科技倫理	3		
		日本現代社會事情	2				國際企業管理	3		
		日本歷史	2				國際貿易實務	3		
		日本地理	2				公共關係學	3		
		世界文化暨創意產業導論	3				人際關係與溝通	3		
		藝術與設計導論	3				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法令	3		
		台灣文化暨創意產業導論	3				財務管理(一)	3		
					財務管理(二)	3				
					金融市場與機構	3				
進階課程		餐旅英語	3		(1). 限外語學院學生修習，至少修習 6 學分 (2). 英語學系 102 學年後之課程均為 3 學分，		創新管理	3		限管理學院學生修習，至少修習 6 學分
		新聞英文；或 新聞英文(一)；或 新聞英文(二)	2-3				企業創造力	3		
		觀光英語	2-3				行銷企劃	3		
		英文商務書信與應用	2-3				國際行銷	3		
		語言與文化	2-3				電子商務	3		
		商務英語溝通	2-3				公司治理	3		
		法國文化；或 法國概論	2				人力資源管理	3		
		德國文化；或 德國概論	2				新產品發展管理	3		

	歐洲文學導讀；或 歐洲文學導讀(一)	2	102 學年 以前之課程為 2 學 分。		策略管理	3		
	歐洲飲食文化；或 歐洲飲食文化(一)	2				多媒體系統	3	
	歐洲藝術賞析	2				網頁設計與應用	3	
	歐洲藝術解說	2				遊戲設計	3	
	歐洲旅遊資源與導覽	3				數位內容導論	3	
	歐洲旅遊資源與導覽 (一)	2				網路行銷	3	
	歐洲旅遊資源與導覽 (二)	2				雲端運算應用專題	3	
	初級日語讀本與文法 (一)	4				國際企業管理	3	
	初級日語聽講練習	4				國際貿易實務	3	
	初級日語聽力訓練	2				國際專案管理	3	
	日本現代社會事情	2			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	3	
	日本歷史	2				國際金融	3	
	日本地理	2				行銷管理	3	
	世界文化暨創意產業 導論	3				勞動市場概論	3	
	藝術與設計導論	3				人力資源資訊系統	3	
	台灣文化暨創意產業 導論	3				危機溝通	3	
	文創產業數位媒體導 論	3				公關策略與技巧	3	
	創意語言導論	3				廣告學	3	
	文創產業消費者心理 學導論	3				面試技巧	3	
						新聞寫作與媒體關 係	3	
						中級會計(一)	3	
						中級會計(二)	3	
						財務管理	3	
						財務報表分析	3	
						成本與管理會計(一)	3	
						高級會計(一)	3	
						投資學	3	
						商業法規	3	
					商事法	3		
					創業投資與企業評價	3		
					財金倫理與法律	3		
					共同基金投資與管理	3		
					理財規劃	3		
					金融行銷	3		
					不動產投資與管理	3		
					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	3		

總計：_____科目_____學分

備註：

審查意見

- 通過
 不通過，原因：

外語學院
簽核

申請時請附上歷年成績單乙份至外語學院辦理。
應屆畢業生可由任課教師開具當學期成績證明。